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

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

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代码	000339
交易代码	000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7/2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9,962,986.0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景气度及整体大势配置资产，把握医药行业投资机会，同时下阶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要素，在本基金综合考虑股票、债券、商品、货币市场的投资机会，通过资产配置，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券价格的走势，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从而不同行业和地区的龙头企业进行股票型投资机构建仓。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平均风险高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的波动性较大。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730,592.11	
2.本期利润	200,807,202.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0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99,581,405.06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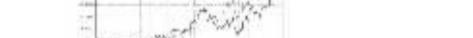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基准(②)	净值增长基准(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4%	1.10%	26.72%	1.12%	-0.7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同期沪深300指数为60%-95%，沪深300指数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

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不低于基金现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持有的国债的投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九龙	长城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8日起	-	13年

注:①本基金合同期间，基金经理因辞职、调离、离任、因长期病假等原因，由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期间发生的基金投资运作由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人员负责。

②本基金从业期间的计算方式从公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期间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

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的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操作不当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

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不同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

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

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⑤公平交易内部分配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价同日反向交易成

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⑥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策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上证指数震荡上涨，创出历史新高，市场非常活跃。本基金在坚持原有持仓的同

时增加了医疗服务板块，但由于这类股票调整的时间和幅度都不大，本基金未能把组合完全调整到

位。

⑦基金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⑧基金报告期内的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6,445,955.44	87.28
其中:股票		706,445,955.44	87.28
2	固定收益投资	28,041,080.00	3.46
其中:债券		28,041,080.00	3.4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430,199.02	8.83
7	其他资产	3,478,673.82	0.43
8	合计	809,958,008.28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数值。

3.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基准(②)	净值增长基准(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8%	1.39%	23.39%	1.13%	-12.7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35%;现金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现金头寸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内的国债的投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期间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

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的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操作不当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

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不同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

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

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⑤公平交易内部分配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

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⑥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策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上证指数震荡上涨，创出历史新高，市场非常活跃。本基金在坚持原有持仓的同

时增加了医疗服务板块，但由于这类股票调整的时间和幅度都不大，本基金未能把组合完全调整到

位。

⑦基金报告期内的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871,836.59	91.39
其中:股票		146,871,836.59	91.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61,321.01	7.01
7	其他资产	2,372,283.62	1.60
8	合计	160,705,443.22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35%;现金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现金头寸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内的国债的投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

4.1 基金